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IK HOLDINGS LIMITED

高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18)

中期業績公告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高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二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3	1,439,060	1,576,578
銷售成本		(1,246,422)	(1,403,283)
毛利		192,638	173,295
其他收入		11,207	9,875
利息收入		1,525	1,082
銷售及分銷成本		(43,113)	(39,767)
行政費用		(83,697)	(80,125)
其他收益及虧損	4	(5,352)	2,907
財務費用	5	(12,262)	(16,021)
佔合營企業業績		113	(112)
除稅前溢利		61,059	51,134
所得稅	6	(8,162)	(4,433)
本期間溢利	7	52,897	46,701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一因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之 匯兌差額		5,944	(1,468)
一可供出售之投資公平值之收益		4,800	1,920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10,744	452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63,641	47,153

* 僅供識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應佔本期間溢利：		
本公司股東	47,301	45,208
非控股權益	5,596	1,493
	<u>52,897</u>	<u>46,701</u>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東	57,244	45,871
非控股權益	6,397	1,282
	<u>63,641</u>	<u>47,153</u>
每股盈利	9	
基本及攤薄	<u>港幣8.42仙</u>	<u>港幣8.05仙</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23,028	344,220
預付租賃款項		16,687	16,678
合營企業權益		2,809	2,696
可供出售之投資		25,600	20,800
長期應收賬款		104	229
存於保險公司之存款		9,649	8,877
租金及其他按金		5,918	1,10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支付之訂金		14,083	5,229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6,958	6,952
已抵押銀行存款		—	1,509
		<u>504,836</u>	<u>408,290</u>
流動資產			
存貨		507,680	472,894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0	719,244	602,485
預付租賃款項		496	483
可收回之所得稅		147	145
已抵押銀行存款		1,600	42,637
銀行結存及現金		283,556	373,466
		<u>1,512,723</u>	<u>1,492,110</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1	249,287	304,360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3,394	26,380
應付所得稅		10,992	8,483
銀行借貸		815,979	670,019
融資租約承擔		164	228
認沽期權對非控股股東 產生之責任		31,050	31,050
財務衍生工具		12,888	12,395
		<u>1,123,754</u>	<u>1,052,915</u>
流動資產淨值		<u>388,969</u>	<u>439,195</u>
		<u>893,805</u>	<u>847,485</u>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6,192	56,192
股份溢價及儲備	781,730	738,534
	<hr/>	<hr/>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837,922	794,726
非控股權益	28,652	22,255
	<hr/>	<hr/>
總權益	866,574	816,981
	<hr/>	<hr/>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10,354	14,262
遞延稅項負債	16,722	16,026
融資租約承擔	155	216
	<hr/>	<hr/>
	27,231	30,504
	<hr/>	<hr/>
	893,805	847,485
	<hr/> <hr/>	<hr/> <hr/>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財務工具則以公平值計量。

除下文所述外，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 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聯合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過渡期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於二零一一年修訂)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二零一一年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披露一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呈列其他全面收益之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周期之 年度改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有關合併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修訂)，連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內容有關過渡期指引。由於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修訂)僅處理獨立財務報表，故並不適用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有關處理綜合財務報表之部分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合併一特殊目的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更改控制權之定義，規定投資者倘a)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b)自參與投資對象營運所得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及c)能夠運用其對投資對象之權力以影響其回報，則投資者擁有投資對象之控制權。投資者必須同時符合上述三項準則方可控制投資對象。以往，控制權之定義為藉支配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而從其業務中獲益之權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載有額外指引闡釋投資者何時擁有投資對象之控制權。

本公司董事已審閱及評估於本中期期間應用該五項準則並作出結論，該等準則對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所規定須就擁有對本集團屬重大之非控股權益之各附屬公司作出之額外披露，將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中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就公平值計量及有關公平值計量之披露設立單一指引來源，並取代過往載於各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已作出重大修改，規定在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若干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廣闊，除特殊情況外，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許可使用公平值計量及有關公平值計量披露之財務工具項目及非財務工具項目。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包含「公平值」之新定義，公平值定義為根據現行市況於計量日期在主要(或最有利)市場按有序交易方式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付出之價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為平倉價，不管該價格是否可以直接觀察或利用其他估值技術作出估計。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包含廣泛之披露規定。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過渡條文，本集團已前瞻應用公平值之新計量方法及披露規定。董事認為，應用公平值之新計量方法對本集團於本期間或過往期間之損益、其他全面收益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呈列其他全面收益之項目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為全面收益表引入新術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本集團之全面收益表易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保留可於一個單一報表內或於兩個獨立而連續之報表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選擇權。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要求於其他全面部分作出額外披露，將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歸納為兩個類別：(a)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當符合特定條件時，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所得稅須根據相同基準分配。該等修訂本並無更改以除稅前或除稅後之方式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現有選擇權。該等修訂本已獲追溯應用，因此已修改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方式，以反映該等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修訂本中期財務報告(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周期之年度改進一部分)

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修訂本中期財務報告，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周期之年度改進一部分。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修訂本澄清，特定可報告分類之資產總額及負債總額僅於該等金額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且該可報告分類所披露之金額與上一全年財務報表中之金額出現重大變動時，方須在中期財務報表內獨立披露。

由於主要營運決策人並無就評核表現及資源分配審閱本集團可報告分類之資產及負債，本集團並無將資產及負債總額資料納入為分類資料一部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披露—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規定本集團披露有關於一項可執行之總淨額結算協議或類似安排項下財務工具之抵銷權及相關安排。本集團有總淨額結算協議項下之未完成外匯遠期合同。

有關修訂已追溯應用。本集團並未就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呈列額外披露，惟有關披露將載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內。

除上文所述外，於本中期期間，應用其他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及/或所載之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3. 收入及分類資料

收入指就本集團向外部客戶售出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減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就資源分配及評核分類表現向主要營運決策人(本集團主席及副主席)報告之資料集中於已售各種貨品之類別。

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本集團之經營及可報告分類如下：

1. 金屬產品
2. 建築材料

此外，本集團涉及塑料產品及印刷物料之業務已彙集並呈列為其他業務。

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之收入及業績按可報告分類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金屬產品 千港元	建築材料 千港元	可報告 分類總額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合併 千港元
收入						
對外銷售	589,422	762,710	1,352,132	86,928	-	1,439,060
分類項目間之銷售	5,534	1,990	7,524	-	(7,524)	-
分類收入	<u>594,956</u>	<u>764,700</u>	<u>1,359,656</u>	<u>86,928</u>	<u>(7,524)</u>	<u>1,439,060</u>
分類業績	<u>30,901</u>	<u>51,982</u>	<u>82,883</u>	<u>(610)</u>	<u>58</u>	<u>82,331</u>
未分配之其他收入						3,610
未分配之企業開支						(12,406)
認沽期權衍生工具公平值 之虧損						(327)
財務費用						(12,262)
佔合營企業業績						<u>113</u>
除稅前溢利						<u><u>61,059</u></u>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金屬產品 千港元	建築材料 千港元	可報告 分類總額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合併 千港元
收入						
對外銷售	609,172	873,382	1,482,554	94,024	-	1,576,578
分類項目間之銷售	7,242	1,184	8,426	-	(8,426)	-
分類收入	<u>616,414</u>	<u>874,566</u>	<u>1,490,980</u>	<u>94,024</u>	<u>(8,426)</u>	<u>1,576,578</u>
分類業績	<u>20,206</u>	<u>47,994</u>	<u>68,200</u>	<u>(1,949)</u>	<u>(11)</u>	<u>66,240</u>
未分配之其他收入						3,658
未分配之企業開支						(15,644)
認沽期權衍生工具公平值 之收益						533
出售非上市股本證券投資 之收益						12,480
財務費用						(16,021)
佔合營企業業績						<u>(112)</u>
除稅前溢利						<u><u>51,134</u></u>

可報告分類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類業績指來自／承自各分類之毛利(毛虧)，已扣除各分類直接應計之銷售及分銷成本以及行政費用，並未分配若干其他收入、企業開支、認沽期權衍生工具公平值之(虧損)收益、出售非上市股本證券投資之收益、財務費用及佔合營企業業績。此為就分配資源及評核表現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資料之形式。

4.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外匯遠期合約衍生工具公平值之變動	16	89
認沽期權衍生工具公平值之虧損(收益)	327	(533)
出售非上市股本證券投資之收益	-	(12,48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777)	(1,876)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338)	819
呆壞賬撥備	6,124	11,074
	<u>5,352</u>	<u>(2,907)</u>

5. 財務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下列項目之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貸	12,250	14,918
融資租約	12	9
授予非控股股東之認沽期權所產生之 推算利息開支	-	1,094
	<u>12,262</u>	<u>16,021</u>

6. 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期稅項：		
香港	479	100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6,987	3,159
	<u>7,466</u>	<u>3,259</u>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香港	-	490
中國	-	38
	<u>-</u>	<u>528</u>
遞延稅項：		
本期間	696	646
	<u>8,162</u>	<u>4,433</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個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稅率計算。

於中國產生之稅項乃根據本期間之應課稅溢利按稅率25%(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應課稅溢利按20%至25%)確認。

本集團之部分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先前尚未確認之稅務虧損所抵銷。

7. 本期間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期間溢利已扣除：		
攤銷預付租賃款項	241	22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9,428	17,937
撇減存貨(包括於銷售成本)	3,628	13,933
	<u>23,297</u>	<u>32,107</u>

8. 股息

於本中期期間，本公司已宣派及向本公司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2.5仙(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港幣2.8仙)。於本中期期間，本公司已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合共14,04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5,734,000港元)。

於中期期間結束後，董事決定向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派付中期股息每股港幣1.5仙(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港幣1.5仙)。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本期間溢利47,30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5,208,000港元)及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561,922,500股(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61,922,500股)計算。

兩個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之計算並沒有假定行使附屬公司之股份之書面認沽期權，乃因有關期權具反攤薄作用。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除現金銷售外，本集團給予客戶之信貸期介乎30至90日。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按發票日(約為各自收入確認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日	311,217	254,543
31至60日	234,744	173,530
61至90日	90,270	60,867
91至120日	35,070	30,515
超過120日	15,673	24,825
	<u>686,974</u>	<u>544,280</u>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賬款按發票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日	76,685	96,227
31至60日	30,758	34,401
61至90日	4,363	19,310
91至120日	2,095	13,781
超過120日	1,639	22,988
	<u>115,540</u>	<u>186,707</u>

其他應付賬款主要包括已收客戶銷售按金、應計員工成本及應計經營開支。

業務回顧

金屬產品和建築材料是本集團期內兩大核心業務。

期內雖然歐洲主權債務危機趨於穩定，美國經濟亦略有改善，西方主要經濟體逐漸出現回穩跡象，但環球經濟還有大量結構性問題有待解決，經濟復甦前景仍不明朗；加上包括中國在內的新興經濟體增長放緩，整體營商環境沒有太大改善。在持續低霾的市場環境下，本集團堅持已定的經營策略，沉着應對各種挑戰，在各級管理人員努力下，期內仍能錄得穩定的業績。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入總額為1,439,060,000港元，比去年同期減少9%。扣除非控股權益後，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47,301,000港元，相對上年度同期增加5%。

董事會已宣佈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港幣1.5仙。

金屬產品

此業務主要由卷鋼加工、鋼絲、鋼絲繩及其他鋼絲產品組成。期內收入為594,956,000港元，比去年同期減少3%。利息及稅前溢利為30,90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53%。

儘管金屬產品之內銷和外銷市場充滿競爭和挑戰，期內業績仍有理想增長，主要是經營環境沒有進一步惡化，服務出口製造業的卷鋼加工業績相對穩定。

另一方面，鋼絲產品通過調整產品組合，向高附加值升級的努力漸見曙光。位於天津的電梯繩廠在管理人員努力下，通過提升產品檔次而提高了毛利率。位於廣東鶴山的鋼絲繩廠目前已成為中國生產光纖電纜鋼絞綫的龍頭企業，在優化產品結構，向高增值綫材產品方面發展找到了突破點。

建築材料

此業務主要是由在香港的混凝土製造、建築用鋼材分銷和其他建築材料組成。期內收入為764,7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13%。利息和稅前溢利為51,98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8%。

期內，本集團在香港的建築材料業務持續穩定。

雖然香港部分主要的基建工程由於多種原因出現延期或拖慢，令集團的收入略遜於去年同期，但毛利率有所改善，特別是位於元朗的混凝土廠開始發揮正常效益，混凝土業務盈利貢獻較去年同期有較大增長。

為了加強混凝土業務對集團貢獻，期內成功向政府投得一幅位於大嶼山梅窩碼頭側的混凝土廠地，建廠工程正在進行中。預期該廠將會在今年下半年投入使用，集團在香港混凝土市場地位將可以得到進一步加強。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結存及現金總額為283,55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3,466,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相比)為1.35:1(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2:1)。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借貸總額為826,65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84,725,000港元)。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幣值主要為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由於港元與美元兌換率掛鈎，故本集團相信外匯風險對其影響不大。就人民幣匯率波動而言，管理層將繼續監察人民幣之外匯風險，並將採取審慎之措施以減低貨幣風險。

資本結構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之資本結構並無重大變動。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561,922,500股(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61,922,500股)。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為837,92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94,726,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淨資產負債比率(借貸總額減銀行結存及現金與總權益相比)為0.63:1(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38:1)。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1,253名員工。本集團提供強制性公積金福利予香港僱員。本集團亦會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予合資格僱員購股權作為激勵或獎勵。

未來展望

最新多項經濟指標顯示西方主要經濟體出現回穩跡象，特別是美國，數據顯示經濟有溫和增長，傳統出口市場有望最壞的時間已經過去。唯環球經濟基礎仍是好壞參半，集團在國內的製造業經營環境仍充滿挑戰，各項成本壓力日益加重。不斷優化產品結構，促進產品升級轉型是集團繼續努力的方向。

本集團對香港建築材料業務發展仍抱著很大期望和信心，目前多項基建工程雖然受到拖延，但最終都要落實，加上社會對住屋的強烈需求，預期建築業在香港將會有一段長時間興旺，集團會做好各方面策劃，迎接商機的到來。

企業管治

本集團致力維持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管治守則」)之良好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惟下列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現時，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並無區分，並由彭德忠先生同時兼任。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士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可為本公司提供強勢及貫徹領導，並可有效運用資源，令規劃、制訂及推行本公司之業務策略更見成效，使本公司得以繼續有效率地發展業務。

守則條文第A.5.1條，本公司現階段無意設立提名委員會，此乃由於全體董事會負責不時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委任新董事以確保董事會由具備適合本公司業務所需技能及經驗之人士組成，且董事會全體共同負責審閱董事之繼任計劃。

守則條文第A.6.7條及E.1.2.條，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因須處理其他事務而未能出席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五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其職權範圍乃按照守則條文以書面方式訂明。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俞國根先生、陳逸昕先生及盧葉堂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告所載財務資料乃未經審核，有關之披露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6之規定。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一日成立薪酬委員會，其職權範圍乃按照守則條文以書面方式訂明。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俞國根先生、陳逸昕先生及盧葉堂先生組成。

董事變動

彭蘊萍小姐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起生效。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規定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規定標準(「標準守則」)。經本公司向本公司各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及本公司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而採納之行為守則。

買賣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中期股息

董事會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港幣1.5仙，合共8,42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中期股息：每股港幣1.5仙，合共8,429,000港元)。中期股息預期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派付予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登記任何本公司股份轉讓。如欲符合資格獲派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刊發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olik.com.hk)刊登。二零一三年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資料，並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登載於上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高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彭德忠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彭德忠先生、何慧餘先生、
John Cyril Fletcher先生及彭蘊萍小姐

獨立非執行董事：

俞國根先生、陳逸昕先生及盧葉堂先生